

舟山市海洋与渔业局

舟海渔办函〔2020〕109号

舟山市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开展元旦、春节前 初级产品质量安全应急风险监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渔业主管局、市食药院：

为保障元旦、春节期间农产品质量安全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应急抽检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抽样品种

以我市地产待上市品种为主，包括养殖大黄鱼、梭子蟹、南美白对虾及海捕产品。

二、抽样数量

共计40批次，养殖类10批次，海捕类30批次，具体分配见附件。

三、抽样要求

（一）抽样时间：2021年2月28日前完成。

（二）抽样地点：全市4个县（区）。

（三）抽样环节：以养殖基地和海上捕捞产品为主。

四、结果报送

承检单位要严格按照要求开展抽样、检测等工作，2021年3月1日前将结果报送至舟山市海洋与渔业局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 抽检工作要严格按照抽检有关规定执行。

(二) 承检单位要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，未经市海洋与渔业局同意，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公布或透露检测结果。应急抽检承检机构及任务安排详见附件 1。抽检工作中如有问题和建议，请及时及市海洋与渔业局养殖与质量监管处。

联系人：刘奇鹰，电话：2826092。

附件：应急抽检样品分配计划表



附件

元旦、春节应急抽检计划表

	海捕类	养殖类	总量
定海		4	4
普陀	15	2	17
岱山	10	2	12
嵊泗	5	2	7
			40